

#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5 年第 1 次儲備約聘(僱)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

### 壹、應試資格：

一、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 18 歲以上（以報名截止日為準），性別不拘。

二、學歷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。

（一）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或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，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
（二）應屆畢業生符合考試資格，於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，先予暫准報名之方式如下：

1. 請填具所附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，並於該申請表貼附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，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驗，以憑審查。

2. 經審查准予應考者，應於取得畢業證書後以「限時掛號」郵寄畢業證書影本至 11154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190 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人事室。

三、未具雙重國籍，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。

四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
五、具原住民身分或身心障礙手冊尤佳。

貳、工作內容：代理一等、二等、三等書記官、執達員、錄事、庭務員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參、報名時間、方式及地點：

一、時間、方式：採通訊報名，備妥第肆點所列文件後請以掛號郵寄；報名期限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1 日（星期二）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報名地址：11154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190 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人事室，並於信封註明「應徵儲備約聘僱職務代理人甄試」。聯絡電話：02-28312321 分機 6148。

肆、報名時應繳驗文件（各項證件請均以 A4 規格依下列順序裝訂，俾利審核；應繳驗證件不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受理報名，不另電話通知補件）：

- 一、報名表 1 份（並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）。
- 二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（黏貼於報名表）。
- 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。
- 四、退伍令等證明文件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（尚未役畢者，請檢附預計退〈伍〉役相關證明文件供參；女性免繳）。
- 五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 份（無免附）。
- 六、戶籍謄本影本 1 份（無原住民身分者免附）。
- 七、法院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（無免附）。

伍、甄試方式：

- 一、電腦中文看打輸入測驗：測驗 2 次，每次 5 分鐘，取成績高者並列入口試參考；**每分鐘須達 30 個字以上，始得參加口試**；本項測驗不列入總成績計分（本院提供微軟倉頡、微軟注音、大易、行列、速成、無蝦米、自然、追音等輸入法；使用其他輸入法者，請於甄試當日攜帶正版軟體）。
- 二、口試：占總成績 100%；就應考人是否知悉法院組織、法律常識、瞭解公務倫理及個人特質（含儀態、精神、表達能力）等綜合評分。（以 100 分計算，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）。

陸、甄試時間、地點及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報名資格合格者名單及甄試時間、順序號碼及注意事項，**預定於 115 年 4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前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**，請自行上網查詢口試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，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逾時未參加甄試者，視同放棄。
- 二、甄試日期：**訂於 115 年 4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30 分整辦理，屆時請持身分證正本參加甄試。**
- 三、甄試地點：**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91 號 5 樓第 9 法庭（本院內湖院區）**

柒、錄取名額：視成績擇優儲備若干名，列入候用名冊，並由本院視出缺職務性質決定遴用順序，惟下次同類型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僱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甄試結果公告於司法院徵人啟事及本院網站，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，甄試後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捌、報酬待遇：約僱人員(含錄事、庭務員、執達員)按所代理職務依「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委任職務約僱職務代理人支酬標準表」支給，以 230 至 290 薪點支薪；約聘僱書記官依司法院秘書長 115 年 2 月 25 日秘台人二字第 1152100395 號函附表「一、二、三等書記官職務代理人薪點表」，按職稱、所具資格條件及辦理紀錄業務與否支給，以 300、310、312、328、344、360 薪點支薪（每一薪點現行折合率新臺幣 139.1 元）

玖、其他：

- 一、本甄試儲備之約僱人員，其僱用期間依本院業務需要而定，其契約屬定期性質，契約期滿即予解僱，惟約僱期限長短，視職務出缺狀況而定。
- 二、錄取人員進用後先予試用 1 個月，試用期間如經服務單位主管簽擬認為不適任者，不予僱用。
- 三、儲備之錄取人員輪用完畢後，當年度如尚有代理職缺，得就曾僱用人員表現優良者重複僱用，以節省甄試時間及訓練人員成本。
- 四、本案約僱人員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代理原因消滅日止；代理原因消失、期限屆滿或有其他違反契約情形者，應即解除代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，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隨時解除僱用。
- 五、應試人員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，不予錄取；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，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，得不予錄取，錄取後發現者，得隨時解僱。
- 六、身障人員(持有身心障礙手冊)，經錄取為本院儲備人員後，若遇本院業務需要得優先錄用，不受名次排列限制。